**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**

 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2）辽0211执36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洁，女，1966年1月14日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210211196601146563，住址大连市甘井子区秀水路49号1-3-2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吉生，男，1976年8月14日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210211197608146755，住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721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东春，女，1968年1月22日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210211196801226568，住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湾珠东园4号3单元9层1号。

申请执行人李洁与被执行人李吉生、李东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2）辽0211民初616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，本院立案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查封被执行人李东春名下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湾珠东园4号3单元9层1号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东春名下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湾珠东园4号3单元9层1号房屋。

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** 审 判 长 胡岩松

 审 判 员 付 拓

 审 判 员 阮立群

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单晓琳